**关于开展第四批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锦州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锦政办发〔2012〕118号），我市将开展第四批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1、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选拔范围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涉及的所有学科和专业。

　　2、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选拔对象为工作在本市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科研技术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是科研、教育、文化、卫生行业和工农业生产一线岗位上的年轻专业技术人员。

　　3、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2019年1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列入此次选拔推荐范围。

　　（二）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严谨求实、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以及虚心好学、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正常从事本职工作。

　　2、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管理能力，获得过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发展潜力，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3、主持（主要完成人）市级（项目）课题，解决关键性问题，能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过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4、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及处理能力，在吸收、采取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5、在本专业、学科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6、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文化、教育教学和教练执训等领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条件，参照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推荐条件。

　　（三）选拔程序

　　1、本人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质、业务水平、科研成果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初步评定，择优提出候选人选，报县（市）区人社局或主管部门（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上报市人社局）。

　　3、各县（市）区、中省直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推荐条件，严格把关，提出推荐人选，报送市人社局。

　　4、市人社局对上报人选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将符合条件人选材料整理上报专家评议委员会。

　　5、专家评议委员会根据推荐人选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量化赋分，提出人选建议名单。

　　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审批。

　　（四）有关要求

　　1、确保质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选拔条件和标准，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可通过党委（党组）会议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切实将那些辛勤工作在一线工作岗位、成果突出、专家认可、群众公认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选拔推荐情况、推荐人员形成书面报告（或函），同时填报《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附件1）、《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送交市人社局。其中,《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主要贡献事迹一栏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确保情况属实,内容全面,能较清晰的反映出本人的业绩。

　　2、按时上报。我市第三批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至2016年8月聘期期满，自动解聘。第四批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材料以近5年（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来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主。内容包括3个部分：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和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第二部分学术及技术业绩，主要包括获得的各项专利、发表文章以及创造效益情况；第三部分获奖证书，主要包括获得的各项科技进步奖、新产品奖、优秀论文奖以及劳动模范等综合性奖励，按照先专业奖后综合奖顺序，并按国家、省、市级由高到低排序。所有上报材料均要求A4纸幅，装订成册，一式3份。请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市人社局大楼一层大厅东侧)。

　　其中,《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表》要求报送电子文档。上报材料时携带证明其业绩、成果、贡献等复印材料的原件，原件审核后返回。

　　联系人：曲文军    联系电话：5055176

　　Email:rsj\_zjc@126.com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jz.gov.cn。

　　附件：

　　1、《基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

　　2、《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推荐人选汇总表》